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委任執行董事
及董事調任，
更換執行委員會主席
及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1. 鍾一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 李東明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及
3. 鍾百勝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i)鍾一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東明先生不再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iii)鍾百勝先生（「鍾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彼調任後，鍾先生仍留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及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鍾一鳴先生，29歲，已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鍾一鳴先生並兼任騰邦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高管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在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完成學業後一直深耕於香港和國際資本市場，積累了豐富的市場經驗和管理能力。鍾一鳴先生在香港創立了Enter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專注於國際醫療和科技創新領域的投資業務，並與以色列著名的投資管理公司成立了戰略聯盟，積極發展其在中國市場的業務。鍾一鳴先生曾獲委任為紅蟻集團（旗下擁有紅蟻資本有限公司（「紅蟻資本」）和紅蟻證券有限公司（「紅蟻證券」））的董事會主席。紅蟻資本，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紅蟻資本提供包括私募股權投資、資產管理、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諮詢等領域的顧問服務。紅蟻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鍾一鳴先生於出任紅蟻集團董事會主席期間，成功引入廣東省金融控股龍頭企業成為紅蟻集團的戰略股東，致力於將紅蟻集團打造為粵港澳大灣區有影響力的金融平台。

鍾一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鍾一鳴先生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且倘若連任，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鍾一鳴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3,000,000港元的董事基本薪酬及酌情績效獎勵花紅（視乎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相關條款而定）。鍾一鳴先生的薪酬待遇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貢獻、經驗、於本公司的相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批准。鍾一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控股股東鍾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一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其亦沒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淡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鍾一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鍾一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調任

鍾先生，54歲，已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彼為騰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主席，以及騰邦國際商業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178），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席。鍾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六屆常務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彼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鍾先生的薪酬待遇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鍾先生為鍾一鳴先生的父親，於本公告日期，鍾一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合共218,347,092股股份中持有間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2.5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淡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鍾先生調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鑒於鍾一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鍾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於同日，李東明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李東明先生在擔任行政總裁期間為公司的辛勤付出，並期待他在新的崗位上為公司做出更大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李琪先生及蔡丹義先生。